

【发布单位】 商务部  
【发布文号】 2009年第59号  
【发布日期】 2009-08-28  
【生效日期】 2009-08-28  
【失效日期】 -----  
【所属类别】 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 [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9年第59号

(公告2009年第5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05年5月10日发布2005年第23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其中，日本公司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2%-1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2009年6月8日，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对原产于日本的氯丁橡胶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的申请，主张原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向中国出口的氯丁橡胶倾销幅度加大，超过了终裁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请求重新计算日本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幅度，并相应调整反倾销税税率。

2009年6月12日，商务部就有关期中复审申请事宜通知日本驻中国大使馆，并向其转交了申请书的公开文本及保密资料的非保密概要。

在规定的时间内，商务部未收到日本生产商、出口商对应否立案进行复审发表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和商务部《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产品的有关情况、申请调查国家的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等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要求申请人补充了有关材料。

商务部经审查认为，重庆长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提出了倾销幅度已提高的初步证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倾销及倾销幅度期中复审暂行规则》的要求。商务部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氯丁橡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复审。

现将有关复审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调查产品

产品名称：氯丁橡胶，又称氯丁二烯（氯丁）橡胶

英文名称：Chloroprene Rubber (CR)

税则号：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4910其他初级形状的氯丁二烯（氯

丁) 橡胶、40024990未列名氯丁二烯(氯丁)橡胶。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主要用途与原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一致。

## 二、复审调查期和复审范围

(一) 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调查期为 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二) 复审范围: 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和倾销幅度。

## 三、复审程序

### (一) 登记应诉和评论

拟应诉的利害关系方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 向商务部办理登记参加应诉, 参加应诉的涉案出口商或生产商同时应提供2008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对中国出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反倾销调查应诉登记参考格式》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公平贸易局子网站(网址为 <http://gpj.mofcom.gov.cn>) “公告”栏目下载。

任何利害关系方对本次复审发表的评论意见均应以书面方式提交。

### (二) 不登记应诉

如被调查国家的有关出口商或生产商未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商务部登记应诉, 则商务部有权拒绝接受其递交的有关材料。

### (三) 问卷发放

商务部为获得调查所需的信息, 将根据需要发送调查问卷给相关利害关系方。对调查问卷所作的答卷应当在调查问卷发放后的37日内按问卷要求提交。

### (四) 听证会

利害关系方可以按照商务部《反倾销调查听证会暂行规则》规定提出举行听证会的书面请求, 商务部认为必要时也可主动举行听证会。

### (五) 实地核查

商务部在必要时将派出工作人员赴有关国家进行实地核查; 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任何材料均应包括同意接受核查的声明; 核查前, 商务部将提前通知有关国家和企业。

## 四、不合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商务部进行调查时, 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 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 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 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 五、联系方式

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邮编: 100731

电话：86—10—65198197；65198924；65198915  
传真：86—10—65198915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